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04-088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广东天工智元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61号1号楼1105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EJYY3G8D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肖霞 电话：132 25

案由：拖欠劳动者工资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

认定的事实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04-088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广东天工智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1月、12月份工资表（未支付）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04-088号）、整改报告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号）第十四条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74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。

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14000元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缴纳罚款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按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